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90188-00001 号

致：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何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布《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

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山东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736,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提名郭强先生、郭峰先生、杨迪先生、张瑾琨先生、周军先生、SONG YA GU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茂竹先生、齐润通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选举杨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选举张瑾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选举SONG YA GUO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选举孙茂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选举齐润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9)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提名杜力先生、韩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杜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选举韩晓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248,7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ICC HOLDING PTY LTD、郭强、郭峰、赵新来、杨勇回避表决。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4,248,744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736,668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825,10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ICC HOLDING PTY LTD、郭强回避表决。回避后，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7,825,104 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1,593,4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回避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郭强、郭峰、赵新来、杨勇回避表决。回避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1,593,486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由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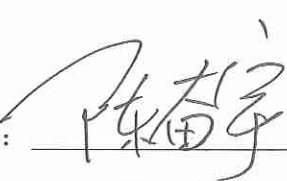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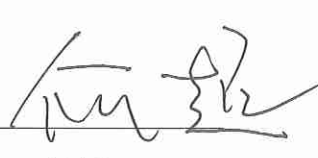
刘震国

见证律师：_____



陈奋宇

见证律师：_____



何超

2019年5月16日